

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珠艺院教〔2022〕58 号)和《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集中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珠艺院〔2021〕73)现就做好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毕业实习工作,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毕业实习工作,制定各专业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加强实习的全过程管理和监控,做好毕业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确保毕业实习工作顺利完成。

二、实习形式

2024 届所有毕业生均需参加毕业实习,实习形式采取集中顶岗实习和自主顶岗实习两种形式进行。

1. 集中顶岗实习:由学院联系、落实与专业岗位相关的实习单位,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对实习过程进行全面的跟踪管理和指导。具体工作安排严格执行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集中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珠艺院〔2021〕73)。

2. 自主顶岗实习:自主顶岗实习的单位应该是专业对口、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内容比较齐全的单位。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对实习过程进行全面的跟踪管理和指导。

三、实习时间安排

(一) 实习准备阶段：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5日

1. 各学院成立教学单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实习的要指派指导教师。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实习工作计划，编制专业实习大纲。有集中实习的上报实习检查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方案。

3. 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实习单位要选择与学生所学专业职业岗位契合度高，合法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文艺院团等，确保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学生需填写《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申请表》。符合免实习条件的在OA上走完免实习申请。

4. 各学院要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手册》发放到每个实习学生手中。

(二) 实习阶段：2024年1月15日——5月20日

实习单位若无特殊要求提前实习，原则上于2024年1月15日起正式开始实习，在此之前落实好实习单位。各学院要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实习实训教学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学生开展实习。

(三) 实习成绩评定、总结阶段：根据学校毕业生工作总体安排而定

1.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严格按照《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实习实训教学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学院结合学生实习情况、实习单位意见、材料提交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给出学生毕业实习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次，填写入教务平台。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将无法取得毕业资格。

2. 实习总结，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院要完成本单位实习工

作总结交教务处（附电子文档）。

四、实习要求

1. 各学院对学生实习全面负责管理，统筹安排好 2024 届毕业生的实习方案的制定、毕业实习的组织、动员、监督、检查、成绩评定、总结等工作。

2. 实习前应召开实习动员会，向学生阐明实习重要性，宣布各项实习要求和规定，讲授安全防护常识等，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和思想工作。

3. 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必须按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学院要帮助自主选择实习单位有困难的学生落实实习单位，保证每一个学生都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实习单位进行实习。

4. 各学院做好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签订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协议文本中必须明确禁止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规定的 1 个“严禁”、27 个“不得”情况的发生。

5. 实习前集中顶岗实习需填报《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选择自主顶岗实习的学生需填写《珠海艺术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申请表》，上报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备案。

5. 学院安排集中实习的实习单位须具备保证学生实习工作生活安全的条件，同时要指派指导教师，负责与实习单位接洽，按实习计划和大纲要求落实学生实习安排等，并与实习单位协商安排企业指导教师。对于自主顶岗实习的学生，学院应密切关注其实习动态，安排专人负责实习过程进行全面的跟踪管理和指导。

6. 学生实习期间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常态化管理，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期间出勤情况、实习安全、学生实习

进展情况等，帮助学生解决实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7.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考核，根据学校的规定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学生实习成绩考核方式和标准，做到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并按时做好学生实习工作总结和实践教学文件的收集、存档。

五、实习材料归档及时间要求

(一) 各单位务必于**2023年12月22日**前将以下实习材料报送报教务处:

1. 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专业实习工作计划;
3. 各专业实习大纲;
4. 有集中实习的需上报实习检查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方案。

(二) 各单位务必于**2023年12月29日**前将以下实习材料报送报教务处:

1. 学院落实本单位学生实习单位并上报学生实习信息采集表;
2. 符合免实习条件且已在OA上走完免实习申请的毕业生名单。

(三) 各单位务必于**2024年1月5日**前将以下实习材料报送报教务处:

1. 《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2.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申请表》

(四) 各单位务必于**2024年5月24日**前(根据学校毕业生总体工作安排。如有变动临时通知)将以下实习材料报送报教务处:

1. 毕业生实习情况一览表;
2. 各学院实习工作总结;
3. 实习成绩评定表;
4. 学生毕业实习自查任务汇总表。

说明: 以上材料报送教务处尹杨(42938767@qq.com), 请同

时提交电子稿。

六、其它要求

各学院要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并做好各项资料存留工作。除交教务处存留的资料外，顶岗实习手册、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实习工作座谈会情况记录表、教学单位实习检查情况等材料都应妥善保存。此外，请注意学生实习过程及实习检查过程的图片和音像资料保存。

附件 1: 教育部相关文件

附件 2: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实习管理相关文件

附件 3: XX 专业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实习工作计划

附件 4: 实习（实训）教学大纲

附件 5: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教学单位存留）

附件 6: 毕业生实习情况一览表

附件 7: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手册（教学单位存留）

附件 8: 教学单位实习工作总结格式规范

附件 9: 实习工作座谈会情况记录表（教学单位存留）

附件 10: 学生毕业实习自查任务汇总表

附件 11: 毕业生学生实习信息采集表

附件 12: 学生顶岗实习检查记录表（教学单位存留）

附件 13: 毕业生免实习汇总表

附件 14: 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集中实习填写）

附件 15: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申请表（自主选择实习单位填写）

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14 日